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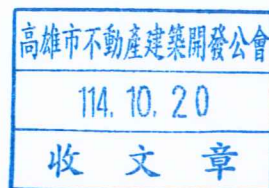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02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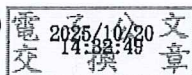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相關圖卡資料1份(隨文引入) (63830659_11440242200A0C_ATTCH4. pdf、63830659_11440242200A0C_ATTCH5. jpg、63830659_11440242200A0C_ATTCH6. jpg、63830659_11440242200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工局檢送預防施工中墜落危害安全宣導圖卡，請廣為宣導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工局114年10月16日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2061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30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檢查處)

承辦人：陳佳蕙

電話：07-7336959分機609

傳真：07-7334994

電子信箱：jahueh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檢字第1147206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梯作業安全宣導圖卡、屋頂作業墜落危害預防措施宣導圖卡
(63736846_11472061400A0C_ATTCH1.jpg、63736846_11472061400A0C_ATTCH2.
jpg、63736846_114720614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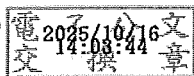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預防施工中墜落危害安全宣導圖卡，請廣為宣導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「落實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及大型建築(含拆除)
工安措施及精進作為」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茲為降低合梯作業與屋頂作業等常見墜落高風險職業災
害，請利用安全宣導圖卡、摺頁海報等文宣加強各機關及
所屬主辦工程之作業安全宣導。更多資訊請至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bit.ly/46UUXZ2>)及本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官網(<https://bit.ly/46ODYsQ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勞工局(勞動檢查處)



市長 陳其邁

合梯作業 重大災害案例

102.1.6



用合梯為上下設備，自合梯跨越機械頂部時，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103.8.3



合梯鄰近樓板邊緣，未有防滑梯面、未有金屬固定繫材、未有梯腳座套，於合梯上搬運重物時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104.8.31



合梯未有金屬固定繫材，梯腳與地面角度過大，於跨坐於梯頂作業時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106.6.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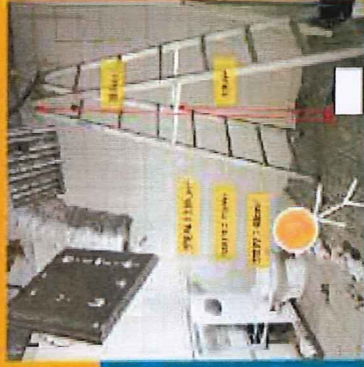
合梯倚靠於水箱外部，未有防止溜滑或其他防止轉動之措施，致人員墜落時，頭部撞擊致死職業災害。

107.10.12



合梯未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，致人員作業時，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108.6.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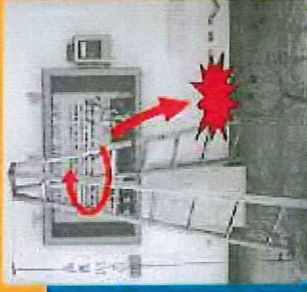
營造工地作業，人員未穿戴安全帽，於合梯作業時墜落致死職業災害。

110.8.3



合梯未有金屬固定繫材，且梯腳未具有防滑螺絲腳座套，人員未戴用安全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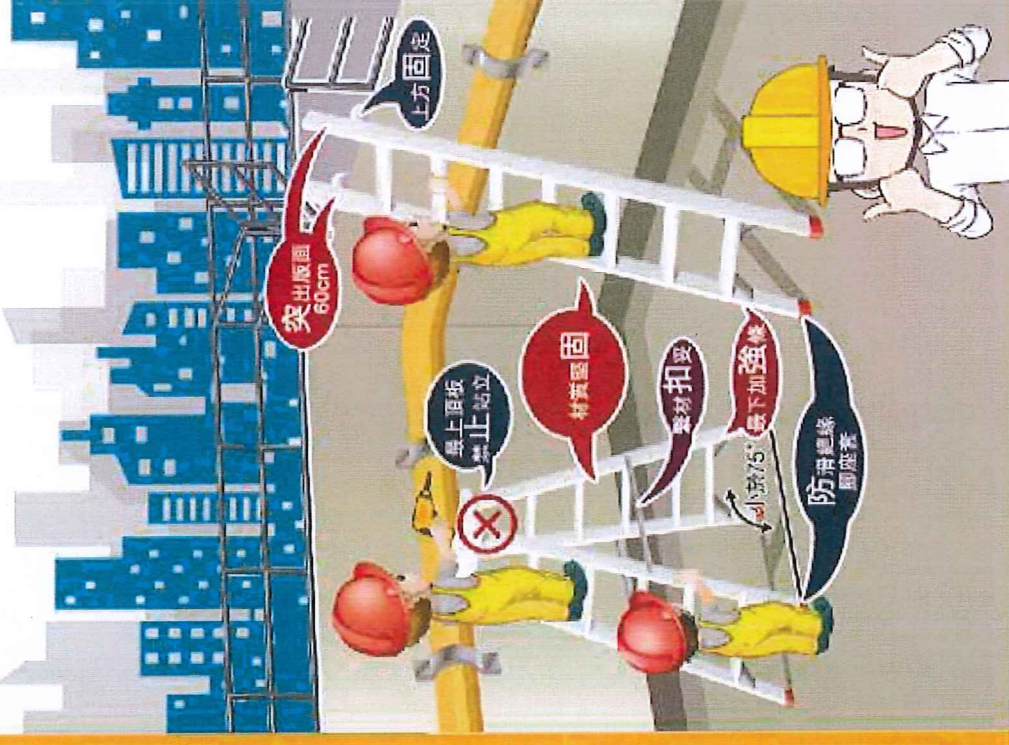
111.1.17



合梯未有金屬固定繫材，且梯腳未具有防滑螺絲腳座套，人員未戴用安全帽。

在乎你 英雄安全

合梯作業安全 實務指引



災害原因分析

不安全台梯

- 未有堅固的構造。
- 合梯損壞、彎曲、變形。
-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大於75度。
- 兩梯腳間未有金屬固定繫材。
- 繫材損壞或繫材未確實扣妥。
- 梯腳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- 梯腳座套破損。
- 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- 梯面深度不足、圓滑、油污。

不安全地點

- 鄰近樓板、開口邊緣。
- 立於濕滑不穩固之處所。
- 立於斜坡、階梯等不平坦處所。
- 使用合梯當作上下設備。

不安全動作

- 站立於合梯頂板或膝蓋高過頂板。
- 跨坐於合梯上。
- 跨站於梯頂或開合方式移動合梯。
- 側身從事作業、重心偏移。
- 背對梯面從事作業。
- 手拿物件上下合梯。
- 於合梯上搬運重物。

合梯作業

安全檢核表



1 使用前

- ☐ 作業現場環境之安全評估
- ☐ 合梯具堅固之構造。
(不得有變形、鬆脫、搖晃之情形)
- ☐ 合梯腳間有**金屬硬質繫材扣牢**。
- ☐ 梯腳應具有**座套**。

2 使用中

- ☐ 禁止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。
- ☐ 確認合梯可承載重量。
- ☐ 梯腳與地面**角度小於75度**。
- ☐ 不得跨坐合梯移動作業。
- ☐ 遠離帶電之電氣線路或設備。

3 使用後

- ☐ 梯面汙漬清潔。
- ☐ 搬運時不得撞擊，放置平穩處所。
- ☐ 外觀檢查(若有損壞凹損，不得再用)



刊登之內容僅作教育宣導使用

發行單位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

電話：07-7336959

製造業科 分機：101~117

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分機：201~215

危險性機械設備科 分機：301~315

營造業科 分機：801~820

綜合行業科 分機：501~516

統計規劃科 分機：601~609

本處網址 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/>

資料與圖片來源

勞動部、高雄市政府、
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本處

屋頂作業墜落危害 預防措施

工作者應佩掛全身背負式
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等防
護具

安全母索材質鋼索
直徑為 $\phi 9\text{mm}$ 以上，
尼龍繩為 $\phi 14\text{mm}$ 以上

踏板寬度應大於30cm以上

米糠袋

末端採鋼索夾鎖定

邊緣防墜設備應優先
設置護欄，如設置護
欄有困難者，方拉設
安全母索

安全網應符合
CNS14252 Z2115
之規定

可利用既有C型鋼或
牆面做為固定點，
接觸處以全鉗連接，
抗拉強度應為2,300kgf
以上

應設置能使工作者
安全上下設備